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甘德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甘德宏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甘德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甘德宏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甘德宏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甘德宏先生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过程中，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